

博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关于公布博山区区级政务服务“零材料”事项清单的通知
博政管办发〔2021〕18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效，扩大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改革应用成果，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经梳理汇总，现将《博山区区级依申请政务服务“零材料”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“零材料”事项，是指企业和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，线上线下全流程仅需进行身份验证（如身份证、社保卡、营业执照等实体证照或电子证照）并填写申请（承诺）表或无需提交任何材料即可直接办理的事项。

2. 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针对“零材料”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流程、重新编制办事指南并进行公示和宣传，对应“零材料”事项清单逐项修改完善网上事项实施清单，实现线上线下办事指南一致。

3. 各部门、单位要充分运用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成果，围绕“减材料”，持续推出更多政务服务“零材料”事项。

4. 本《清单》所列事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博山区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1年9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[博山区区级依申请政务服务“零材料”事项清](#)

[单.docx](#)